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937,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984,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证监许可[2017]1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2017]97号)同意,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6,855,000股,并于2017年12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思特奇”,证券代码“30060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50,56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67,42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6,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了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7,4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7,646,000股。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公司向40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85,50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2月19日上市。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8,431,500股。

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实施了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88,43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117,800股。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原4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42,6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3月12日办理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5,175,200股。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实施了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05,17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7,611,71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7,611,712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937,439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47,937,439股),占总股本的30.41%。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吴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飞先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思特奇控股股东吴飞先生: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所持的持股满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人每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本人所持的持股满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人承诺将在减持时,提前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减持股份持有的期限不少于6个月,未提前公告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低于5%的发行价。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在每股净资产(注)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注)或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原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开披露至上述期间,如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股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相应责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在职人员,也包括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人员在公司承担其责任人员作出承诺。如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上述稳定股价承诺要求后,方可予以聘任。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顺位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数量(即公司股份回购总数)不低于按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0.5%,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2%。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
当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时,则公司当年不再实施回购,由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进行增持/买入公司股份: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②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不再被触发,且公司12个月内累计回购股份已达到占公司总股本的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控股股东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总股本的0.5%,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2%。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股份的投资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

4.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日内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90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办理其登记过户手续。
(3)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义务主体应在增持公告作出次日起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90日内实施完毕增持义务。
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上述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增持义务后,仍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实施其他增持计划。

5.约束机制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将视其未履行义务等金额的现代现金补偿,应付薪酬计算时扣除其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公司可以依法更换、解聘相关人员。
(2)本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又合理正当应当履行该承诺,相关主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效力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情形导致本预案与其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预案进行及时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吴飞先生:如发生本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个工作日内依法提议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同意会议中做出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应议案或投资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人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具体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既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且

(2)本人将与发行人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充分、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大股东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将确保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亦遵循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目前及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存在竞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人承诺不用从发行人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发行人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关联方北京巨众、福州捷翼、北京阳发已主动注销相关业务,公司将持续披露其进展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飞先生:已于注销流程法定程序较多,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北京巨众、北京阳发和福州捷翼的注销工作,注销工作周期预计为12个月。本人承诺将督促相关工作于2018年1月前完成,若办理注销的后续事项及剩余资产的分配事宜中,因上述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本人负责处理。

吴飞先生于2017年12月出具了《关于督促注销北京巨众惠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承诺函》,就解决北京巨众同业竞争承诺:“督促继续推进北京巨众惠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预计于2019年1月前完成。”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按照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预算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严格按照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接受薪酬(如适用)追索。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承诺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行公司作出的新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本人承诺上述,并同意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公司公开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先生:“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八)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按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利益; (3)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顺位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4)本人将支持公司就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按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利益; (3)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顺位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4)本人将支持公司就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对部分到期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同时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中银理财-人民币定期理财【CNYAQKF】	6,75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2月11日	2.9%	保证收益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币定期理财产品【CNYAQKF】	9,000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2月20日	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结构性理财产品【SDCAG20089】	3,628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3月02日	3.65%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定期理财【CNYAQKF】	3,900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3月19日	3.20%	保证收益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币定期理财产品【CNYAQKF】	9,000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3.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合计			12,900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所有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并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盘点、核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1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大健康公司“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专用用途	实施主体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19385702988	834,232,807.86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020年2月25日,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存储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乙方为专户方式存储的募集资金,专户期满后应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以专户方式存储,并通知乙方。乙方专户不得质押。
三、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三、甲方作为专户的保管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承诺依照《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以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履行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乙方的调查和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情况。

四、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管代表人宁小波、张瑞峰可以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保管代表人应当在每次乙方专户有关情况出现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代表人,丁方更换保管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管代表人的联系人,更换联系人,变更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在连续三次及时响应乙方出具对账单,并发送丁方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乙方可以主动或经丁方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61,935.23万股,占41,658.13万股。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4.35%、80.83%、86.6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要确保和上述客户的合作业务,除必须不断根据客户要求同步开发新的配套产品外,每年还必须通过上述客户对公司的过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的审核。如果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品质保证能力等不能持续满足上述客户的要求,将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另一方面,目前这些大客户在中国市场上也面临很大的价格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无法满足其要求,中国市场上也有丢失订单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几年,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